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7 年度





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2438号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复旦复华”)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复旦复华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复旦复华根据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根据准则规定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复旦复华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9,137,531.82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；上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42,107,371.53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.00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上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根据准则规定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复旦复华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其他收益”，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营业外收入”，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12,332,733.17 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 12,332,733.17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与复旦复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科目。

会计师
普通
合
骑缝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规定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复旦复华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，各科目前影响金额分别为：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 6,654.64 元，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 6,654.64 元；上年影响金额分别为：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金额 117,627.04 元，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130,088.55 元，调减上年营业外支出 12,461.51 元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上年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。

我们认为复旦复华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